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控制海亮集团体系的外部担保风险,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海亮股份拟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商业银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海亮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7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冯亚丽女士、汪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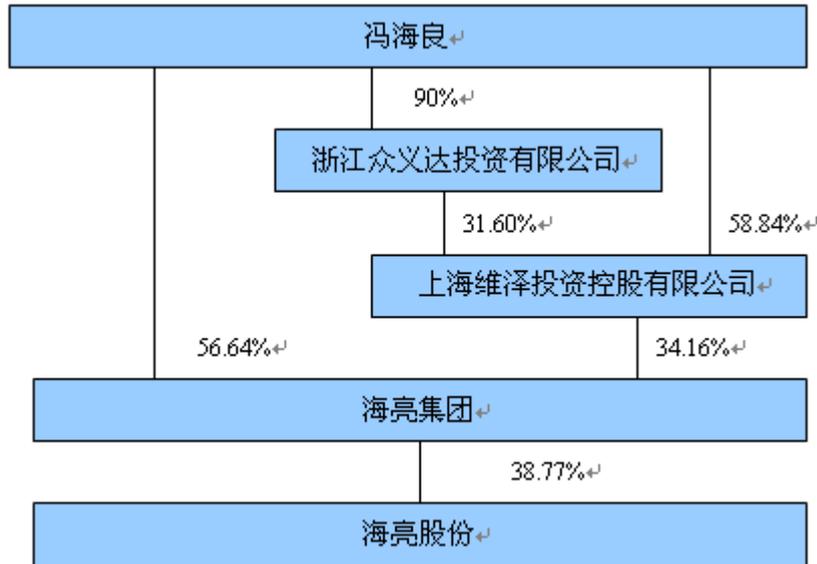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 冯亚丽

注册资本：238,989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三）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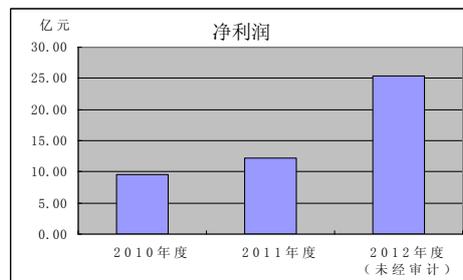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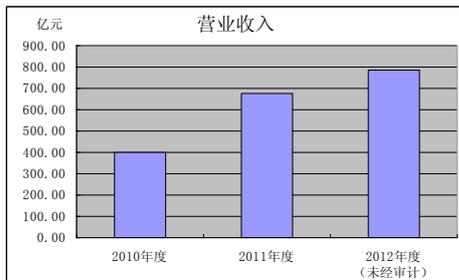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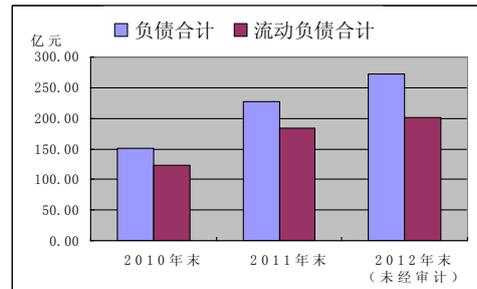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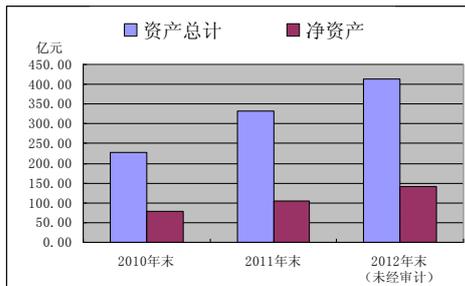
海亮集团是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创办于1989年。创业24年来，海亮集团实现了持续、稳健、科学、和谐发展，形成了铜加工、基础教育、房地产、金属贸易、有机农业、节能环保、能源矿产、股权投资为主体的海亮产业体系。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海亮集团总资产为413.3亿元，净资产140.5亿元。2012年，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85.2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实现净利润25.3亿元，比上年增长107.4%。2013年第一季度，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6.06亿元，比上年增长35.41%，实现净利润1.73亿元，比上年增长0.34%。目前企业综合实力位居中国企业500强第157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7位，浙江省百强企业第9位。海亮集团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6,460	3,318,082	4,133,890	4,537,210
负债合计	1,502,401	2,277,325	2,728,935	3,131,232

(流动负债合计)	1,236,408	1,832,261	2,013,384	2,252,583
净资产	784,059	1,040,758	1,404,955	1,405,978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006,317	6,761,940	7,852,780	2,160,638
利润总额	113,778	137,570	294,571	19,692
净利润	95,478	122,065	253,281	17,328

注：1、海亮集团 2012 年度和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互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甲方）与海亮集团（乙方）、冯海良先生（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互担保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2、互保范围：

(1) 业务种类：银行贷款、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2) 担保债务及费用：担保合同中保证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3、互保额度：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 亿元；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00 亿元。

4、互保期限

互保期限不超过壹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

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5、保证的提供

(1) 当一方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需要另一方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担保方应按银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在担保书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各方原则上提供“一贷一保”。

(3) 如为最高额担保的，互保期内贷款的展期、转贷必须经担保方书面同意，否则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使用该授信在互保期末超过双方互保额度时，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展期、不转贷。

6、反担保

(1) 当甲方实际提供保证后，乙方主要股东冯海良先生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式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原因、必要性

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12年，海亮集团为公司担保金额为65.2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还代公司履行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互保义务。2013年，海亮集团计划为公司担保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止2013年3月31日，海亮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05亿元。

2012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为持续健康发展，规避对外担保带来的经营风险，修改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条款增加了“公司禁止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借款；对目前已形成的担保，根据公司被担保的需要，在2015年底前全面退出”内容。

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将加快推进海亮集团退保计划的实施，进一步保

证海亮集团稳定健康发展。在海亮集团稳健、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海亮股份才能走得更稳、更快、更远。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进行的。

（二）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海亮集团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海亮集团资产规模大，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其主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对海亮集团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亮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海亮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海亮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承诺：本人对该担保事项履行反担保义务。如海亮集团不能按时向银行偿还海亮股份为其担保的贷款，造成海亮股份担负担保连带责任时，本人将以个人资产承担海亮股份作为担保方的还款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海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度为 9.35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09 亿元，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对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6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42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9 亿元、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对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0.52 亿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公司未有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截止 2013 年 4 月 24 日，海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担保额

度为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4%。海亮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安徽海亮、越南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2%。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海亮股份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2、海亮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完全有能力偿还未到期债务。本次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冯亚丽、汪鸣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5、同意公司无偿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互担保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表、2013 年第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